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龚达夫、陈华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同意龚达夫、陈华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余业务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所提供的贷款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达夫，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江苏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EMBA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宣传部见习教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见习、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民五庭助理审判员、审监庭助理审判员、审判长资格、审判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资格、审判长、审判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陈华，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上海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审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职工，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工会财务主管，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工会财务负责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